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產品資料概要
 2021年4月

- 本概要提供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附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決定投資於這項產品。

資料概覽

管理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投資經理：	於新加坡成立之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內部轉授）
存管處：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行）
交易頻率：	每日；香港及盧森堡兩地銀行及交易所以及新加坡主要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收息股份（A類股份）－每年於12月15日分派（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收息股份（AM/AMg類股份）－於每月15日分派（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累積股份（AT類股份）－所有收入重新用作投資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從本附屬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股息（A/AM/AMg類股份）。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從總收入分派並從本附屬基金資本扣除／撥付本附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本附屬基金可用作派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本附屬基金因而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AMg類股份）。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或會令本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本附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9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	5,000美元（或其他可接受貨幣的等值款額）或5,000歐元或50,000港元或50,000人民幣
其後	1,000美元（或其他可接受貨幣的等值款額）或1,000歐元或10,000港元或10,000人民幣
每年持續收費比率*	
A / AM / AMg / AT類股份	1.55%

*持續收費比率的計算辦法，乃按本附屬基金於12個月期間所承擔成本除以同期平均淨資產（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資料為準），乃就本附屬基金每類可供認購股份而提供。此數據按年而異，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及盧森堡稅(Taxe d'Abonnement)，交易成本並不包括在內。基於以四捨五入進位，可能出現偏差。

本附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附屬基金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安聯環球投資基金乃於盧森堡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受盧森堡基金業監察機構金融業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

投資目標

投資於亞洲債券市場的高收益評級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策略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涉及亞洲國家或與之有關連的債務證券（例如由該等國家政府／有關機關或註冊辦事處設於該等國家或其絕大部份銷售／溢利均源自該等國家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該等債券在購入時的評級為BB+或以下（按標準普爾、惠譽或其他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或若未獲評級，則由投資經理釐定為具有可比較質素的評級。於此限制中，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為CC或以下（包括違約證券）（標準普爾）的債務證券。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上文所述以外的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附權證債券及認股權證債券）。

本附屬基金的離岸中國人民幣投資只限於本附屬基金20%的資產。

非美元貨幣投資只限於本附屬基金30%的資產。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直接（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II」）計劃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方案及／或債券通）或間接透過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以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本附屬基金的最佳利益，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及／或（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80%的資產綜合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以場外交易為基礎的購回交易及／或反向購回交易及相若場外交易。

本附屬基金資產的存續期介乎0至10年。

本附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包括應急可轉債、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其中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應急註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本附屬基金是參照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指數（「**指標指數**」）作管理，而指標指數在以下方面發揮作用：(i)作為制定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構成的參考，及／或(ii)量度和比較本附屬基金的表現。然而，由於投資經理採取主動管理策略，本附屬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指標指數的表現。投資經理可偏離指標指數的程度屬於顯著。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附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本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

- 本附屬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可收回投資本金。本附屬基金所投資工具的價值可能下降。
-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證券（例如債券），會受到經濟與政治狀況及證券市場與投資氣氛的各種一般趨勢影響，而該等趨勢部份由非理性因素造成。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價格出現顯著和較長的跌勢，影響整體市場表現。高評級發行機構的證券基本上亦會一如其他證券及資產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2. 利率風險

- 由於本附屬基金投資於附息證券（例如企業債券及政府債券），因而會受到利率波動影響。若市場利率上升，本附屬基金所持附息資產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若本附屬基金亦持有年期較長及名義利率較低的附息證券，則影響就更大。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3. 投資於高收益（非投資級別與未獲評級）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特定風險

- 投資於高收益（非投資級別與未獲評級）投資及可換股債券通常須承擔較高的波幅、較大的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較高的信貸能力和評級下調風險、違約風險、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例如資產無法出售或只能以遠低於買入價的價格出售），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票的混合資產，容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子把債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受提前還款風險及股票走勢所影響，而且波幅高於傳統債券投資。可換股債券的價值或會受到（其中包括）相關證券的價格走勢影響。可換股債券亦可能設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其他可能構成提前贖回風險的特色。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4. 估值風險

- 本附屬基金資產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5. 主權債務風險

- 本附屬基金投資的附息證券由政府發行或擔保，或須承擔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本附屬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若主權債務證券發行機構違約，本附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6. 信貸能力風險／信貸評級風險／評級下調風險

- 資產（尤其是附屬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發行機構的信貸能力（償債能力）日後可能下降。這通常會導致有關資產的價格錄得大於一般市場波動所致的跌幅。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而且無法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貸能力。
- 本附屬基金所持的附息證券或會被降級，價值或會下跌。這亦會導致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投資經理未必一定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票據。

7. 違約風險

- 本附屬基金須承擔本附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之發行機構的信貸及違約風險。

8. 新興市場風險

- 本附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發展較成熟國家或市場不相關的特別風險考慮，例如較高的政治、稅務、法律、經濟、外匯／管制、流通性、監管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幅較大的可能性。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大相逕庭而不利本附屬基金。投資此等國家須承擔較高的流通性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9.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本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或會加大集中程度風險。因此，本附屬基金會特別易受該區域、又或以該區域為基地及／或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公司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及風險所影響。相比多元化基金，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

10. 貨幣風險

- 本附屬基金可持有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資產。本附屬基金亦可推出以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因此，本附屬基金及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須承擔貨幣風險（若外幣持倉並無作對沖或若相關外匯管制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外幣兌本附屬基金的基本貨幣一旦貶值，則會導致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下降，從而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11. 人民幣風險

- 本附屬基金可投資於以離岸及境內人民幣計價的資產及可推出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在中國內地買賣的中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機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約束。該等政策或會令中國境外的中國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因而可能削弱本附屬基金的流通性。在極端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到延誤。此外，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境內人民幣是相同貨幣，但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非人民幣投資者需承擔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本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12. 衍生工具風險

- 本附屬基金有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使本附屬基金承受較高的槓桿、估值、波幅、交易對手、流通性、市場及場外交易風險，種種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成份可能導致遠高於本附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虧損。
- 本附屬基金為對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措施可能失效及／或導致本附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13. 與從資本分派及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相關的風險

- 從資本分派／實際上從資本分派代表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額及／或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增值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額。任何分派若涉及從本附屬基金資本分派／實際上從本附屬基金資本分派，均可能令本附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並會導致本附屬基金日後用於投資及資本增長的資本縮減。
- 本附屬基金任何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因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附屬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使資本蠶食的幅度大於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

14. 證券借貸交易相關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未能及時退還已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降至低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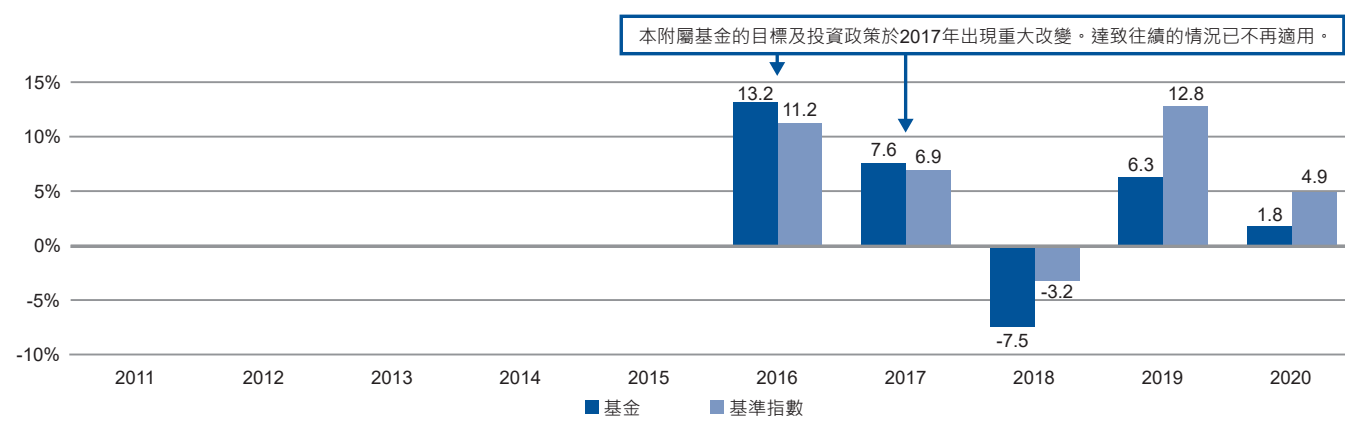
15. 購回協議相關風險

- 若保存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本附屬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抵押品時可能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16. 反向購回協議相關風險

- 若收取現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本附屬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時可能延誤，或難以套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本附屬基金過往表現如何？



- 股份類別*：AMg類美元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會重新用作投資。
- 此等數據顯示股份類別於有關曆年內的升跌百分比。
- 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持續收費，但不包括本附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若未有列示往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本附屬基金成立日期：2014年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15年
- 指標指數是摩根大通亞洲信貸非投資級別指數。

*代表股份類別 – 於香港獲認可及推出兼表現紀錄最長的零售類股。

本附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附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本附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本附屬基金股份交易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A/AM/AMg/AT類股份）	比率
認購費	不超過資產淨值的5%
轉換費	不超過資產淨值的5%（就轉入基金收取）
贖回費	目前並無收取贖回費

本附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附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年率）
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A/AM/AMg/AT類股份）	1.50%
存管費	存管費已包括在單一行政管理費內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行政費已包括在單一行政管理費內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本附屬基金股份交易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本附屬基金亦承擔直接與其有關的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 閣下認購及贖回本附屬基金股份的價格，一般為香港分銷商／香港代表在任何兼為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下一個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
- 銷售本附屬基金的中介機構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留意有關中介機構的安排。
- 本附屬基金在每一估值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股份價格。詳情請瀏覽網站hk.allianzgi.com。
- 過去12個月或自本附屬基金成立以來分派的成份（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可向香港代表查詢，亦可瀏覽網站(hk.allianzgi.com)。
-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亦可瀏覽網站(hk.allianzgi.com)。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